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0-20180009号

当事人：黎榕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西华一街西华市场中场 H26 档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0238469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人：黎榕林 性别：[REDACTED]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于2018年02月06日至2018年02月09日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59.6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1960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抽样单编号 No. 0170704)；2、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报告》(No. GTJ(2018)GZ01028)1份、《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1份；3、[REDACTED]的《询问笔录》2份(2018年03月19日)、(2018年05月21日)；4、《营业执照》复印件、黎榕林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5、[REDACTED]提供的“脆鲩鱼”进货单复印件1份、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照片1份、广州市海珠区西华市场(大型超市)食用农产品自检工作单复印件2份；6、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3月16日)、现场检查照片2张共1页(2018年3月16日)；7、《关于协查[REDACTED]有关情况的复函》(南食药监协复函[2018]58号)1份共6页。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59.6元;
- 2、罚款人民币5000元。(共计罚没款为人民币5359.6元)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